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吕丰围工业园 D5，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9' 12.269"，东经 113° 37' 37.627"。项目占地面积 830m²，建筑面积约为 83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本项目员工 1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
1	注塑机	6 台	6 台	注塑挤出
2	吹罩机	5 台	5 台	吹塑
3	激光雕刻机	3 台	3 台	雕刻
4	破碎机	2 台	2 台	碎料
5	混料机	2 台	2 台	混料
6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沈世东

冯世国

谭锡铃

冯鑫炜

表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PS 塑胶粒（聚苯乙烯）	吨	50	50	1
2	HIPS 塑胶粒（耐冲性聚苯乙烯）	吨	10	10	0.1
3	PMMA 塑胶粒（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吨	0.1	0.1	0.1
4	色粉	吨	0.05	0.05	0.05
5	电能	万度	12	12	市政供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3 年 2 月委托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28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hb440700500001114H001X。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12、13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沈世东

沈世周

冯锡玲

冯鑫培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1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2）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本项目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新鲜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挤出有机废气、吹塑有机废气、少量恶臭、激光雕刻烟尘、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1）注塑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挤出、吹膜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塑机和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风量为 10000m³/h。

（2）激光雕刻烟尘

本项目吹塑之后的工件经激光雕刻机雕刻为成品，雕刻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少量烟尘在车间内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在投料过程中色粉投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少量粉尘外逸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投料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4）破碎粉尘

本项目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

谭锡铃

沈世东

沈世国

冯鑫伟

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料斗盖打开会产生少量粉尘，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塑机、激光雕刻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注塑挤出车间的西南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2006）。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3.0%-84.5%。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412006）显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谭锡铃 沈世东 沈世国
冯鑫炜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挤出、吸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注塑挤出车间的西南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3年4月21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4-025-GJ)。。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3]28号)，其性

谭锡翁 沈世东 沈世国
冯鑫伟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30412006), 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同意“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万个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沈世东

沈世国

谭锡铃

冯鑫伟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沈世东	经理	沈世东	186-186-6
建设单位	蓬江区荷塘汇东灯饰厂	沈世国	厂长	沈世国	186-585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松	业务	谭锡松	136-477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炜	业务	冯鑫炜	159-88

